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所表彰標的總發行額度限制： （第一日至第六日略）</p> <p>（七）<u>標的為指數、期貨者，其國內權證發行金額與已發行而未到期標的為指數或期貨之上市、上櫃權證發行市值合計數，不得超過發行人可發行額度之百分之三十。前述可發行額度依第十二條第五款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等規定計算。</u></p> <p>（第四款至第五款略）</p> <p>六、指數型認購（售）權證之標的結算指數，應按下列原則計算：</p> <p>（一）存續期間屆滿者，按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標的指數（<u>下午一時（不含）至一時二十五分（含）</u>，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係以權證到期日標的報酬指數之報酬率調整結算基礎，按「權證發行日前一營業日</p>	<p>第十一條</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所表彰標的總發行額度限制： （第一日至第六日略）</p> <p>（新增）</p> <p>（第四款至第五款略）</p> <p>六、指數型認購（售）權證之標的結算指數，應按下列原則計算：</p> <p>（一）存續期間屆滿者，按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係以權證到期日標的報酬指數之報酬率調整結算基礎，按「權證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報酬率」計算，前揭報酬率以「權證到</p>	<p>1. 為強化對權證發行人管理與警示機制，訂定發行人發行連結指數或期貨為標的之權證，其發行金額與已發行而未到期標的為指數或期貨之上市、上櫃權證發行市值合計數，不得超過發行人可發行額度之30%，以控管該等發行標的因集中度過高產生之風險，爰新增本條第三款第七目規定。</p> <p>2. 現行指數型權證之標的結算指數計算方式，屬存續期間屆滿者，係採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有揭示之標的指數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屬牛（熊）證達下（上）限點數而提前到期者，採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由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前5分鐘係採集合競價，僅在收盤時揭示股票收盤價格，雖然該5分鐘指數均無變動，但仍持續每5</p>

<p>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報酬率」計算，前揭報酬率以「權證到期日標的報酬指數÷權證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標的報酬指數」計算；如為展延期間屆滿者，前述權證發行日前一營業日以展延期間前一日替代。</p> <p>(二)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上(下)限點數而提前到期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計算。 2. 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指數(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二十五分(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 3. 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係以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報酬指數之報酬率調整結算基礎，按「權證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報酬率」計算，前揭報酬率以「權證最後交易日次一營業日標的報酬指數÷權證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標的報酬指數」計算；如為展延期間提前到期者，前述權證發行日前一營業日以展延期間前一日替代。 <p>(以下略)</p>	<p>期日標的報酬指數÷權證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標的報酬指數」計算；如為展延期間屆滿者，前述權證發行日前一營業日以展延期間前一日替代。</p> <p>(二)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上(下)限點數而提前到期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計算。 2. 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 3. 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係以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報酬指數之報酬率調整結算基礎，按「權證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報酬率」計算，前揭報酬率以「權證最後交易日次一營業日標的報酬指數÷權證發行日前一營業日標的報酬指數」計算；如為展延期間提前到期者，前述權證發行日前一營業日以展延期間前一日替代。 <p>(以下略)</p>	<p>秒揭示1次。經參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類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其係以收盤前標的指數於下午一時(不含)至一時二十五分(含)揭示之資料並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爰調整指數型權證之標的結算指數計算方式，採一致性之做法，並修訂本條第六款之規定，收盤前5分鐘內之標的指數僅將最後一筆收盤指數納入計算。</p>
---	---	---